

证券代码: 600518

股票简称: 康美药业

编号: 临2015-054

债券代码: 122080

债券简称: 11康美债

债券代码: 122354

债券简称: 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 360006

优先股简称: 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以下简称“许冬瑾”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许冬瑾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自愿、合法、合规基础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及融资资金认购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代码：600518）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增持资金规模共计8,130万元人民币，由增持人自筹资金2,710万元人民币和融资资金5,420万元人民币两部分资金组成。

（三）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为10年，本次认购的信托单元期限为12个月。

（四）信托计划承诺，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起始日期为信托计划增持实施完成日。

（五）本次增持行为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由增持人自行承担。

(六) 2015年6月29日, 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990,020 股, 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1%, 增持均价为 16.271 元。

本次增持前, 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7,748,548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42%, 许冬瑾女士持有 95,296,7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7%; 本次增持后, 康美实业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7,748,548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42%, 许冬瑾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286,72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8%; 本次增持后, 康美实业和许冬瑾女士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8,035,268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7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 许冬瑾女士拟在增持之日(即 2015年6月29日)起 6 个月内择机以其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康美实业及许冬瑾女士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